公司代码:600975　　公司简称:新五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五丰	60097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雁飞	解李貌
电话	0731-84449588-811	0731-84449588-811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20楼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 “第一大道”20楼
电子信箱	nwf_123456@126.com	nwf_123456@126.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351,195,192.84	12,656,515,812.40	-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5,253,817.90	2,992,219,833.90	-8.2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32,893,064.46	2,514,952,130.30	2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966,016.00	-614,244,370.9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488,119.99	-609,354,545.2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489,536.73	-273,930,458.9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1	-25.74	增加17.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5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57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7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2	243,642,903	229,532,010	质押	44,378,700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7	206,454,936	4,436,390	质押	95,000,000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2	44,378,698	44,378,698	无	0
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	30,687,264	30,687,264	无	0
中湘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5	29,585,798	29,585,798	无	0
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1	29,139,598	29,139,598	无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2	16,620,571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2	15,329,441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	15,152,521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7	14,696,11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23年1月6日,公司原同接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新增公司股份155,567,513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3,642,903股,现代农业集团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成为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3.2020年12月16日,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均与现代农业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现代农业集团、兴湘集团、建工集团为一致行动人。4.2023年5月15日,建工集团与中湘资本签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建工集团拟将持有的新五丰29,585,798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无偿划转给中湘资本。划出方建工集团及划入方中湘资本一致同意,建工集团于2020年12月16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中湘资本同意受让建工集团在《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2023年7月6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5.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的下属单位。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前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4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将2024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生猪(万头)	197.13	191.29		53.60	54.32	
饲料(吨)	327,409.27	5,960.32	2,068.89	31.09	-67.48	1.47
屠宰肉品(吨)	32,316.85	32,761.15	3,935.67	1.51	18.65	-38.32

注:生猪生产量197.13万头,其中,以活猪销售191.29万头,以肉品销售5.84万头。生猪销售量191.29万头,全部为自有活猪销售。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4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7,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50,579,366.83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0,456.9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7,648,909.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0日全部到账,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5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专户与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猪料新质工厂建设项目[注1]	27,314.48	27,314.48	27,314.48	0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	14,887.88	14,887.88	14,887.88	3.64
汉寿高新区年产24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	12,489.20	12,489.20	12,489.20	11,709.76
年产18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	7,886.54	7,886.54	7,886.54	7,470.95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	8,497.59	8,497.59	8,497.59	971.38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4,789.80	24,789.80	24,789.80	21,983.00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贷款[注2]	77,134.51	77,134.51	56,899.40	56,943.29
合 计	173,000.00	173,000.00	152,764.89	99,082.02

[注1]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广木6000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全部剩余资金27,314.48万元,变更为用于“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猪料新质工厂建设项目”。

[注2]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贷款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额,系银行利息收入所致。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为27,316.65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含27,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8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根据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000万元(含 14,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符合监管要求情况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五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严格遵守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2,365,38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76元,共计募集资金102,999.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含增值税)6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2,399.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2,999.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79.5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2,219.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号)。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4,812,79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39元,共计募集资金155,057.9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1,462.8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3,595.1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55,057.94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293.0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2,764.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53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2,219.4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3,771.50
	利息收入净额	B2	386.2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9,559.84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2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3,331.3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00.5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288.6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331.29
差异[注]		G=E-F	-42.63

[注]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与应结余募集资金差异42.63万元,系非公开发行费用尚有42.63万元未支付。

2. 2023年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52,764.8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9,012.41
	利息收入净额	B2	308.4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069.61
	利息收入净额	C2	212.3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9,082.0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20.8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4,203.7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7,316.65
差异[注]		G=E-F	26,887.05

[注]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与应结余募集资金差异26,887.05万元,系发行费用尚有112.95万元未支付以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7,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2021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分别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鸿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并连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双新食品有限公司、湖南舜新食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公司对2023年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子公司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汉寿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同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湘江新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2021年定向发行收到的募集资金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	43050175353600000583	916.94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	820101000033248 12	7,195.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	43050180423600001033	1,217.81	
	43050180423600001034	0.57	
合 计		9,331.29	

2.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2023年定向发行收到的募集资金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支行	800000087215000006	2,915.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8601010888	402.4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湘江新区支行	943002010134498903	15,061.66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	820101000040050 59	866.75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102110000008 22	455.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	66210078801700001360	7,614.91	
合 计		27,316.6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附件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系与日常资金一起投入公司日常经营,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23年12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将“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3年12月延期至2024年9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公司原“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投资总额为106,028.24万元,原拟投入募集资金51,076.40万元。原项目系由公司租赁多个第三方建设的养猪场作为养殖基地进行母猪的专业化饲养,包含公司在湖南区域租赁的8个专业化母猪养殖场(对应8个子项目),规划存栏母猪数量4.32万头、年出栏仔猪数量108万头。受部分母猪养殖场出租方租赁场地建设进度缓慢影响,公司对原项目募集资金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	51,076.40	19,265.69
2	宁远舜新屠宰冷链物流配送项目		2,925.00
3	双峰县石牛乡3,600头原种猪场项目		18,602.72
4	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		4,950.00
5	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新建饲料厂项目		1,960.00
6	湖南新五丰存栏2.04万头母猪场项目		3,372.99
合 计		51,076.40	51,076.4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2022年6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均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2. 2023年度变更情况

由于公司2022年完成天心种业的收购,增强了公司在育种环节的综合竞争力,完全能够满足公司生猪产业链及社会对原种猪的需求。同时目前国内生猪价格持续低迷,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行业长期处于亏损周期,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及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经审慎评估,公司终止“双峰县石牛乡3,600头原种猪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并于2024年1月11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附件1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219.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59.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810.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331.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1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	是	51,076.40	18,486.13	18,486.13	904.11	14,728.68	-3,757.45	79.67[注2]	2021年12月	-5,207.55	否[注1]	否
宁远舜新屠宰冷链物流配送项目	是		2,925.00	2,925.00		495.00	-2,430.00	16.92[注3]	2023年3月	-211.19	否	否
双峰县石牛乡3600头原种猪场项目	是		18,602.72	18,602.72					已终止该项目[注4]			是
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	是		4,950.00	4,950.00	53.00	2,249.35	-2,700.65	45.44	2024年9月	不适用		否
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新建饲料厂项目	是		1,960.00	1,960.00		1,960.00		100.00	2023年5月	409.55	否	否
湖南新五丰存栏2.04万头母猪场项目	是		3,372.99	3,372.99		3,372.99		100.00	2022年12月	521.92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1,922.60	51,922.60	51,922.60		70,525.32		135.83[注4]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02,999.00	102,219.44	102,219.44	19,559.83	93,331.34	-8,888.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双峰县石牛乡3,600头原种猪场项目终止主要系目前国内生猪价格持续低迷,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行业长期处于亏损周期,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若现阶段继续投入建设“双峰县石牛乡3600头原种猪场项目”,投入产出效益不高,不能实现投资效益的最大化,且公司于2022年完成对天心种业的收购,能够满足公司生猪产业链及社会对原种猪的需求。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7,639.0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等进行了鉴证,并已于2021年12月29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43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4,500万元(含24,5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3月27日归还18,000万元、6,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主要系一季度生猪价格持续低位,虽二季度价格有所上涨,但仍然亏损。

[注2] 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因出租方报告期内进行项目整改,故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存在滞后。

[注3] 因合作方注册资本投入滞后导致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低。宁远舜新屠宰冷链物流配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系舜新食品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至2024年7月,已完成全部注册资本出资。

[注4]双峰县石牛乡3600头原种猪场项目终止主要系目前国内生猪价格持续低迷,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行业长期处于亏损周期,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若继续投入建设“双峰县石牛乡3600头原种猪场项目”,投入产出效益不高,不能实现投资效益的最大化,且公司于2022年完成对天心种业的收购,能够满足上市公司生猪产业链及社会对原种猪的需求。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附件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远舜新屠宰冷链物流配送项目	湖南新五丰存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	2,925.00	2,925.00		495.00	16.92	2023年3月	-211.19	否	否
双峰县石牛乡3600头原种猪场项目[注]		18,602.72	18,602.72			0.00	终止该项目	不适用		是
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		4,950.00	4,950.00	53.00	2,249.35	45.44	2024年9月	不适用		否
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新建饲料厂项目		1,960.00	1,960.00		1,960.00	100.00	2023年5月	409.55	否	否
湖南新五丰存栏2.04万头母猪场项目		3,372.99	3,372.99		3,372.99	100.00	2022年12月	521.92	否	否
合 计	/	31,810.71	31,810.71	53.00	8,077.3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四(一)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1之说明								

[注]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双峰县石牛乡3600头原种猪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附件3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2,764.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69.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082.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广木6000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	否	27,314.48	27,314.48	27,314.48			-27,314.48	[注1]	2024年7月	不适用		否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	否	14,887.88	14,887.88	14,887.88	0.04	3.64	-14,884.24	0.02	2024年7月[注2]	不适用		否
汉寿高新区年产24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	否	12,489.20	12,489.20	12,489.20	6,603.26	11,709.76	-779.44	93.76	2025年